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发挥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分配了额度。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4.5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2023年3月24日至审议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3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6月16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签订反担保合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水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经营快贷借款1,000万元，该笔借款由中关村担保为赛诺水务提供担保，本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赛诺水务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900万元，该笔综合授信由中关村担保为赛诺水务提供担保，本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相应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805

3、法定代表人：吴红梅

4、注册资本：15,483.38万元

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膜分离系统工程成套设备及膜分离材料；设计、生产、安装给水和污水处理工程系统；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企业在2016年12月12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于2016年12月12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赛诺水务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9,023.00	91,726.55
负债总额	59,759.15	63,335.14
银行贷款额	2,267.30	1,799.30
流动负债总额	59,255.53	62,783.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9,263.85	28,391.41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0,585.42	-
利润总额	-4,121.95	-838.25
净利润	-3,502.01	-877.05

注：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赛诺水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协议（一）

1、反担保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债务人：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受益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5、借款金额：1,000 万元

6、反担保主债权金额：1,000 万元

7、反担保保证期间：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业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

8、反担保的主债权：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具体以签订的反担保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9、反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协议（二）

1、反担保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债务人：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受益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授信金额：900 万元

6、反担保主债权金额：900 万元

7、反担保保证期间：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如反担保债权人分多笔支付代偿款项或赔偿款项的，按每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

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如担保费用分多笔支付的，按每笔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8、反担保的主债权：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具体以签订的反担保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9、反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2,282.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535.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反担保协议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